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机器损坏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60429177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机器及附属设备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原型机；
- （二）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三）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 10% 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保险责任

第六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四)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谋反、政变、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六)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七)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八)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九) 火灾、爆炸；
-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 机动车碰撞；
-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 (十四) 虫蛀、鼠咬、鸟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